

证券代码：300368

证券简称：汇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6 号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现行规定和要求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以下修订：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章程内容
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。	删除本条

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文件。上述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本次章程变更工商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